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与珠海曦瑞华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共同成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蓝华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电影、影视剧类项目或文化企业IP等。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和《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本次交易为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星蓝华金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万元；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800万元；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万元。剩余资金由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募集。基金将投资于企业服务（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文化娱乐行业内的企业。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万元，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75万元。在管理公司成立后，管理公司拟与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本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7000万元，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文化体育、旅游地产等新经济产业。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和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00万元；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790万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薪酬标准的确定以绩效考评为基础，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现状，同意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43）。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下属全资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与珠海曦瑞华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曦瑞华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300万元，共同成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蓝华金”）。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0日、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和《关于参与设立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补充公告》。

2.本次交易为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创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投资星蓝华金，铧创股权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铧创股权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7.15%。

3.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1）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64595062L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6日

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01C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43,117.36万元，净资产为3,582.21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108.16万元（主要为投资收益产生）。

截至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43,117.01万元，净资产为3,582.64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69万元。

（2）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295262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曦瑞华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P7998Y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4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874

法定代表人：郭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文化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资本管理。

股东信息：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5%；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85万元，占注册资本95%。

3.管理人情况介绍

星蓝华金将聘任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普罗”）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亿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晨昊

股东信息：徐晨昊持有99%，郭飚持有0.5%，王博钊持有0.5%。

上海普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珠海普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普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信息：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7,080.94万元，净资产为5,366.30万元，营业收入为7,174.28万元，净利润4,489.93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567.56万元，净资产为7,138.89万元，营业收入为3,897.63万元，净利润为2,500.47万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铧盈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作方铧创股权为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珠海金控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铧创股权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铧创股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出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亿元（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875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文化产业类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

普通合伙人：曦瑞华金认缴出资300万元。

有限合伙人：铧盈投资认缴出资4900万元。

新增有限合伙人：铧创股权认缴出资4900万元。剩余资金向社会募集。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投资领域

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电影、影视剧类项目或文化企业IP等。

2.基金退出机制

（1）影视剧项目类：基金将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SPV）对电影项目、电视剧项目进行协议投资并按约定比例获得票房分账、版权收益、电视剧出售及其他收益后，项目公司将收益返还给基金；

（2）IP投资类：基金将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SPV）购买具有市场前景的知识产权IP，获得IP出售或自行运营产生的收益后，项目公司将收益返还给基金。

3.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4.基金管理模式

曦瑞华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管理运营权力。

合伙企业将聘任上海普罗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各合伙人同意并确定，合伙企业应促使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是否进行投资、投资方式等事项作出决策，合伙企业不得对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5名委员组成（包括一名主席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由管理人指定。管理人如欲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则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后的10日内将更换情况通知合伙企业。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切决策均应经包含主席在内的、超过半数委员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策，委员会主席拥有对审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

本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曦瑞华金拟认缴出资300万元，有限合伙人铧盈投资拟认缴出资4900万元，有限合伙人铧创股权拟认缴出资4900万元。剩余资金向社会募集。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4年内，合伙人即缴付全部认缴金额。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并应有效存续5年。普通合伙人可经超过半数的合伙人同意，适当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

（三）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为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缴纳管理费；退出期内按照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所对应之、全体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的2%计算。其中：上海普罗作为基金管理人收取95%的管理费用，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曦瑞华金的股东认缴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5%，收取5%的管理费。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曦瑞华金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管理运营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五）管理人

合伙企业将聘任上海普罗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调查、分析、进行投资谈判、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项目投资和项目的管理、决定项目退出方案及办理退出事宜，以及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并提交相关文件等。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具体时间、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协商确定，确定后应以书面方式记录留存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确认。如全体合伙人不能就收益分配方式达成一致，则应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于每年度第一季度对上一年度合伙企业的收益进行分配。

（七）协议生效

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的影响

星蓝华金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电影、影视剧类项目或文化企业IP等，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铧创股权与本公司均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4900万元投资星蓝华金，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制片风险：基金投资的电影、影视剧等从拍摄到最终上映各阶段可能面临资金超支、拍摄超期、安全事故、政府审批、发行排期等各类风险，可能影响到基金所投影视剧的成功放映，进而影响到基金的投资收益。

市场风险：影视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面临较高的市场风险，可能出现单部影片票房不及预期导致投资亏损的风险。

基金运营风险：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三）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督促基金择优选合作方，对拟投项目的制片方和发行方的能力和历史履历进行充分考察；在基金投前将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监控制片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除本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铧创股权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下属全资公司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拟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创投”）、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海”）、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创”）、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联合成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富海华金”），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基金将投资于企业服务（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文化娱乐行业内的企业。

2.珠海科创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裁郭瑾女士任珠海科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7.01%。

3.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1）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52Q5P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1#第15层2单元205室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33,350.75万元，净资产为33,338.85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52万元。

（2）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295262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9987万元；营业收入为15.86万元，净利润为-12.5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33亿元，净资产为9991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6万元。

（3）珠海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0279123F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3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5号楼2-K

法定代表人：李微欢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基金，发起设立并联合管理商业基金，受托管理商业基金，开展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39951.28万元，净资产为39928.39万元；营业收入0为万元，净利润为-195.65万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0,019.42万元，净资产为39,995.50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7.11万元。

（4）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893712

注册资本：32500万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0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

法定代表人：陈玮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普通合伙人(GP)的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3210c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1

法定代表人：陈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铧盈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作方珠海科创为华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珠海金控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裁郭瑾女士任珠海科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海科创、引导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基金名称：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5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和/或债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和/或债权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财务顾问服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普通合伙人：富海创投认缴出资1000万元（暂定），待东方富海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共同组建的管理企业：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筹）（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成立并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登记备案后，普通合伙人变更为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东方富海拟认缴出资500万元；铧盈投资拟认缴出资4800万元；珠海科创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引导基金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剩余资金由东方富海负责募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基金投资方向

基金拟投资于企业服务（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文化娱乐行业内的企业。

2.退出机制

IPO、新三板、并购等多种退出方式。

3.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4.管理模式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履行决策职责。投委会会议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4名委员人选由东方富海推荐，1名由华金投资推荐。项目采取五分之四通过制，获得四名委员同意即通过，若项目投资金额高于2500万元（不含本数），同意委员中需包含华金投资推荐之委员。

本公司对该基金投资项目金额大于2500万元以上(不含)享有一票否决权。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期限

5年。投资期为3年，退出期为2年，退出期结束后，可决定延长期限，每次延长1年，可延期两次。

（二）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富海创投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东方富海作为LP出资500万元。铧盈投资作为LP认缴出资4800万元；珠海科创作为LP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引导基金作为LP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基金最终认缴总额不低于5亿元。剩余资金由东方富海负责募集。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基金成立起三年内分三期到位，每期到位资金比例为40%：30%：30%，资金二次到位间隔期6个月。

（三）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为认缴资本总额的2.5%/年，退出期及延续期内，管理费为认缴资本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对应原始投资本金的2.5%/年。

（四）业绩奖励

若基金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等于8%时，基金投资收益的20%将作为业绩奖励。

（五）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扣除业绩奖励部分后，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协议生效

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交易目的

基金旨在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并利用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对企业服务（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文化娱乐行业内的优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实现资本增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投资方向为企业服务（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人工智能、互联网+、新文化娱乐行业内的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培育和打造公司的投资品牌。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波动及行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可能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能力及其在具体项目经营管理上的不确定性。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有5-10年，投资对象为见效周期较长的实业、未上市企业或上市企业的未流通证券，可能会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存在流动性差、变现难、市场行情波动大等风险，可能存在到期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

（四）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同时，华金投资将向管理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对基金进行财务管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基金的合规运行。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除本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珠海科创和引导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1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同意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浩数”）、珠海华发华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华宜”）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和谐浩数认缴出资150万元，华金投资和华发华宜分别认缴出资75万元。在管理公司成立后，管理公司拟与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盈投资”）、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奇惠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创”）等机构共同发起设立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爱奇华金基金”），本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2.和谐浩数和爱奇惠德是IDG资本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是IDG资本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经营的载体；铧盈投资和华金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为华发股份控股股东，华发华宜为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珠海科创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华发股份董事、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裁郭瑾女士兼任珠海科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金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13.25%。

3.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议案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1）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B0H9F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6日

住所：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2栋6号

法定代表人：牛奎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林栋梁出资24.5万元，占比24.5%；杨飞出资24.5万元，占比24.5%；牛奎光出资25万元，占比25%；王静波出资24万元，占比24%；满建勇出资2万元，占比2%。

（2）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52Q5P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1#第15层2单元205室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物业管理、技术服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总资产为3.34亿元，净资产为3.33亿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52万元。

（3）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6618XC

注册资本：116904.562万

成立日期：1992年08月18日

住所：珠海市昌盛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截止2016年3月31日，华发集团持有华发股份24.35%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916.36亿元，净资产为189.70亿元；营业收入为83.42亿元，净利润为7.08亿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987.18亿元，净资产为188.23亿元；营业收入为9.87亿元，净利润为2555万元。

（4）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295262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1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774

法定代表人：高小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者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业务

股东信息及股东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1亿元，净资产为9987万元；营业收入为15.86万元，净利润为-12.5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33亿元，净资产为9991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6万元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 (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股东信息：和谐浩数出资150万元，占比50%；华发华宜出资75万元，占比25%；华金投资出资75万元，占比25%。

公司董事、总裁郭瑾女士为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睢静女士为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管理公司担任职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铧盈投资和华金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持有华发股份24.35%的股权，华发华宜为华发股份全资子公司；珠海科创为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发集团为珠海金控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谢伟先生任华发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华发股份董事，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裁郭瑾女士兼任珠海科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华金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许楚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珠海科创、华发股份、华发华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基金名称：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

基金规模：人民币3亿元（实际规模以到位资金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 (暂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暂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杨飞

普通合伙人：国数华科认缴出资300万元

有限合伙人出资情况：爱奇惠德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华发股份认缴出资不超过7000万元，铧盈投资认缴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珠海科创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投资领域

战略新兴产业、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文化体育、旅游地产等新经济产业。

2.基金退出机制

通过所投项目后续上市、被并购等方式退出。

3.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4.基金管理模式

国数华科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管理运营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各合伙人同意并确定，合伙企业应促使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报告进行审议并对是否进行投资、投资方式等事项作出决策，合伙企业不得对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项目进行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IDG资本委派常任委员2名，力合股份委派常任委员2名，各方共同推荐行业专家委员若干名，每次一名相关行业专家委员参与相关行业投资决策。单次项目投决会由5名委员参与投票，采取五票四票通过制。

本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铧盈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9000万元，爱奇惠德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华发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7000万元，珠海科创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000万元，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所有出资均以货币方式缴纳。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4年内，合伙人即缴付全部认缴金额。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并应有效存续5年。到期后根据经营情况由合伙人会议研究决定可延期两年。

（三）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年按认缴金额的2%提取，每年支付一次，首期管理费应在基金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此后每满一年支付下一年度管理费。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由各方按照在管理人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珠海国数华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管理运营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五）收益分配

基金全体合伙人优先按年回报率8%收取基准收益，超过8%基准收益以上的超额收益部分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与基金普通合伙人按8:2的比例进行分配，即80%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由基金普通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可根据合伙人会议决议延迟分配收益，并将可分配本金及收益留存基金滚动投资。

（六）协议生效

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交易目的

该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国内外优质项目和先进管理经验，撬动社会资本，有利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核心发展战略，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积极培育工业设计、动漫、网游等产业，抓住珠海发展的黄金机遇期，加速推进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爱奇华金基金立足于中国新经济的整体发展升级，重点发掘国内文化体育、创意产业及旅游地产等产业投资机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但构成关联交易。交易的各出资方按照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稀释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事项，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流动性风险

股权投资基金存续期较长，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

2.市场风险

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本。

3.基金运营管理风险

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三）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会督促基金投委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今，除本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珠海科创、华发股份、华发华宜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景旭、郑丽惠、张文京、邱创斌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谢伟、郭瑾、许楚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爱奇华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同意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投资”）与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海创投”）、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股权”)共同出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华金投资认缴出资200万元，富海创投认缴出资10万元，富海股权认缴出资790万元。

2.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3.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基金发起人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人（LP）基本情况

（1）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400MA4ULQ6B5A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0340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本公司持有华金投资100%股权。

（2）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2567505851N

认缴（实缴）总额：2000万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6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设计前置许可的除外）

股东信息：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1%股权；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99%股权。

2.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63210c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501-1

法定代表人：陈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信息：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富海创投、富海股权及其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富海创投、富海股权及其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	普通合伙人
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	20%	有限合伙人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790	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	

上述登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核通过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基金尚需获得《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登记备案。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投资领域

TMT行业基金

2.基金退出机制

根据正常所投项目的退出方式退出。

3.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4.基金管理模式

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管理运营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本公司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富海创投认缴出资10万元，富海股权认缴出资790万元，华金投资认缴出资200万元，所有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4年内，合伙人即缴付全部认缴金额。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开始，并应有效存续5年。存续期结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视实际经营需要自行决定延长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每次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以两次为限。上述规定两次延长合伙期限之后需要继续延长合伙期限的，由合伙人会议决定。

（三）基金管理费

无。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富海创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管理和运作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

（五）收益分配

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六）协议生效

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交易目的

基金旨在集中合伙人的资金实力和资源，并利用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投资经验，以期实现资本增值。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向TMT行业基金，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调关系，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本次基金的设立有利于引入市场化资本和外部资源，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强强联合，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培育和打造公司的投资品牌。

（三）存在的主要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所投资产缺乏流动性，将可能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市场风险

所投资的企业可能受宏观周期、市场竞争、管理不善等因素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产、清算等不利情况，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本。

3.基金运营管理风险

作为投资基金，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

（三）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会督促基金投委会对所投资标的公司进行充分考察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项目市场前景，严格设置投资筛选标准；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严格规范基金运营，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珠海富海华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201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7、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1、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对议案1-3的审议，关联股东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chinalihe.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力合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皆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珠海铧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珠海星蓝华金文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珠海富海华金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